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8,058,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6,839,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直至獲行使為止。有關詳情如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未行使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8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3,49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授予102名人士(相當於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起計兩年，但獲授1,0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彼等會(a)由上市日期起第七個月起計，直至第十二個月結束為止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彼等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數目之50%，以及(b)由上市日期起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後。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期間，行使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771,000份購股權因該等承授人不再受聘於集團而失效。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有4,309,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本期間內，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39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集團僱員，以購買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僱員總人數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61	23,34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港幣2.25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5元。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附註)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之總值，估計約為港幣23,510,620元，計算所採用之變項及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回報率： 5.903%，即等於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交投之七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大約孳息率
- (2) 預期波幅： 66.49%，即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之收市價的年度化波幅
- (3) 預期股息率： 1.7%，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的股息率
- (4)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三年
- (5) 購股權計劃內尚未行使之： 23,340,000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模式」)的用途是評估不受權益歸屬限制且可全面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公平價值。此模式只是評估期權公平價值之常用模式之一。期權之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項而改變。倘所採納之變項出現任何變動，便可能對評估期權之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此模式未必可作為衡量期權公平價值之可靠指標。